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上级部门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订我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如下：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2. 坚持公平公正；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
4. 坚持客观评价；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时间和形式

（一）复试工作在 10 月 18 日前完成。我院拟在 10 月上旬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复试开始前，申请人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根据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统筹考虑我校实际情况，决定采用线下复试形式。

（四）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

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每一位考生一组试题，题量适中，整个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五）复试结束后，拟录取申请人按照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推免服务系统”，接收确认“待录取”通知。

三、复试成绩的计算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3.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20%）。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未达到满分的 60%）即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的监督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负责。

2. 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监督举报电话：hsdluwanqiu@163.com 电话：0571-28867053。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经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应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申诉。